

王懋功主編

江蘇省政府政情述要

(民國三十四、五年)

文海出版社
有限公司印行

王懋功主編

江蘇省政府政情述要

(民國三十四、五年)

文藻出版社

有限公司
印行



10076616

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出版

江蘇省政府政情述要

(民國三十四、五年)

精裝：一冊

定價：新台幣五〇〇元正

主編者：王

懋

功

發行人：李

振

華

出版者：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

台北縣永和市興街133巷8號

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

電話：九二一六五九號
三四一六九二八號

印刷者：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

台北市西園路294巷15弄17號

經銷者：全省各大書局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

江蘇省政府政情述要

弁言

懋功三十四年一月受命主蘇，於二月十五日接印視事，當時蘇省全境淪陷，省府遠在皖省阜陽縣屬公立橋李寨，行政人員如專員縣長、黨務人員如各縣書記長，除少數擁有團隊者，尙能暫留境內，多數均伏處蘇皖邊境，三月初間，省黨部省政府召集各區縣專員，縣長、各挺進部隊司令，各書記長開會，分別授以機宜，責令立即入境，在盟軍未登陸，大軍未反攻前，注意聯絡，潛伏、策動、組織，在盟軍已登陸，大軍開始反攻時，注意配合我軍反攻，歡迎盟軍登陸，并搶佔鐵路，公路，河川，交通據點，及大小鄉鎮，城池，以免爲匪所乘，並繕列辦法，促其迅即潛赴轄境，按條實施。翌年五月底，江北之各區專員，縣長，各書記長，均經到達任所，執行職務。八月初旬，第十戰區司令長官部召集整編會議，懋功奉命參加，適值八月十日日寇受降消息證實，星夜返府，率領省黨部省政府大部委員工作同志，及留皖少數團隊之一部，於八月十八日由阜陽李寨啓程，取道六安，合肥，經江蘇之江浦縣，於九月一日行抵南京，計程約及千里，沿途經過匪區，雖迭次陰圖邀擊，惟因星夜兼程，行蹤迅速，幸得安全到達。彼時蘇省全境，尙在敵僞控制之下，匪乘我交通未復，國軍未能到達之前，四出攻略城池，殺害守土官吏，在江南連佔高淳、溧陽、溧水、宜興、句容、金壇等縣，在北連陷淮安、浦陰、如皋、鹽城、高郵、泰興等縣，而游雜部隊到處滋擾，秩序混亂，不堪言狀。懋功於到達南京後，認爲不從速恢復秩序，不能安定民生，更無建設興復之可言，故一面傳達中央之德意，撫慰人民，並囑僞南京市政府維持秩序，趕辦一切，靜待接收，一面飭令隨行之省政府政務廳長王公瑛等，馳赴僞組織所在地之蘇州，撫慰人民，準備接收行政部門，一面飭令委員林棟凌、趙祖等馳赴鎮江，準備省府遷治之一切事務，並飭令各專員縣長迅速接收本境，恢復常軌，懋功在壽參加受降典禮後，即於九月十二日領取陸軍總部接收命令，馳赴蘇州，一面辦理接收，一面從事恢復秩序。惟江蘇全省，在敵僞盤踞時，徐海兩屬被分割爲僞郝鵬舉之淮海省，淮陽兩屬之大部被分割爲僞孫良誠之綏靖公署轄區，又分割上海、寶山、青浦等七縣，附屬於僞周佛海之上海市政府，其屬於僞任援道之江蘇省政府者，僅存江南甯、常、蘇、松數屬十餘縣，在敵僞統治時期，江蘇全省，久成分崩離析現象，而任那孫等在敵軍投降後，俱受有收編名義，擁有政權兵力，在我大軍未到前，對敵僞接收之困難波折殊多，所幸省府於事前部署策反，已有密切聯繫，一面曉以大勢所趨，一面賴中央德威所播，幾經努力各縣入境對敵僞之接收工作，幸尙能順利進行。比以蘇州爲僞省會所在地，八年來在僞組織

時代之一切行政及事業機構，均集中該處，所有設施規模及物資之積聚吐納，均以該地為最，故一面在該地辦理接收事務，一面省黨部省政府即在該處暫時開始辦公，同時省黨部省政府原任皖北人員，亦於九月十六日全部抵蘇，惟當此時際，江南國軍已漸次到達展開接收降工作，匪漸移向江北集結，異常猖獗，省府在蘇接收市告就緒，即於十月十五日趕速還原治鎮江，以備兼顧江北。本府在三十三年二月改組時，係選戰時建制，黨政合一，至三十四年十一月奉命歸還原建制，黨政分立，發表新任省政府暨各廳處長，新任省政府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成立，此為本府入境前後概略情形也。

以一切設施言之，蘇南各縣與蘇北各縣情形各殊。江南各縣在抗戰前各種政治設施均已具有基礎，奈經此八年敵偽匪之破壞蹂躪，已蕩然無存，地方凋敝民窮財盡，復員後雖秩序逐漸恢復，但以人力財力兩感缺乏，欲百廢俱舉勢有所不能，經省府體察地方情形，酌訂應興應革事項，列入三十五年施政計劃，督飭各專員縣長分別緩急先後，次第實施，縱未能完全恢復舊觀，而規模確已粗具，一切行政均能趨於正軌。且奸匪之潛伏份子雖時時鼓動煽惑，企圖造成暴動或罷罷罷罷工等不幸事件，卒以防範謹嚴，使東賊技倆無從實現，此可差堪告慰者也。江北各縣久為如匪盤踞，日軍投降後，四出破壞各地交通，使我國軍接防感覺困難，匪眾乃乘機擴大其地盤，肆意攻城掠地，除江都、泰縣、徐州、儀徵、六合、南通等縣，當有極狹小地區，為我國軍或地方團隊控制外，其餘無不在其魔爪之下，掠掠殺殺，民不堪命，相率逃亡於南通徐州以及江南各縣者不下數百萬人，省府一面奔走呼籲，籌集振款，普施救濟，以免其凍餒而流於溝壑，一面則督飭各縣長，作配合國軍入境之準備，訂定收復各縣緊急措施方案，指示收復後一切施政方針，迨至三十五年七月以後，國軍因無可退讓予以還擊，始得逐漸推進，各專員縣長均能按照預定各計劃率領所屬，與國軍密切配合，以政治力量，協助軍事。仍由督功督同各廳處主管長官，不時親赴前方督導、視察、並設省府辦事處於淮陰，由督功督民政廳長就近指揮，務使在入境後最短期間，將保甲戶口調查完竣，奠定行政基礎，仍遵照綏靖公署所頒發之綏靖時期地方黨政工作綱要，切實施行。幸各專員縣長用命，均能努力以赴事功，綜計一年來各專員縣長及其所屬，被匪俘擄殺害者，數近百人，仍能本其不撓不屈之精神，各謹守其崗位。所惜者各地方自衛武力，為經費及時間所限，尙未能盡如理想組織健全，各地化整為零之餘匪，亦以時間及種種關係未能一律肅清，此懋功不能不引以自疚者也。

懋功才力淺薄受命於艱難連屯之際，時時以汲深綆短為慮，謹守古人以勤補拙之明訓，不敢稍自暇逸，關於地方政治大小問題無時不同旋憶懷於腦海之中，凡力所能為者，無不孳孳焉悉力以赴，用能行之無阻，略具寸效。茲謹就兩年來施政情形，述其概要，分類凡十三，曰民政，曰財政，曰教育，曰建設，曰社會，曰田糧，曰衛生，曰地政，曰會計，曰人事，曰保安，曰訓練，曰統計，凡推行經過，及實驗所得，咸敘其顛末，非敢以之自諱，聊以供省內外人士之參稽云爾。

江蘇省政府政情述要目錄

弁言

民政部份

壹 吏治

甲 調整各級行政機構

乙 慎選專員縣長

丙 考核獎懲

丁 懲治貪污

附本省軍政配合情形

貳 自治

甲 江南方面

一 協助國軍受降時期

二 協助國軍剿匪時期

三 匪患肅清時期

乙 江北方面

一 軍事未開展時期

二 配合軍事收復時期

附舉辦各級民意機構情形

參 戶 政

- 甲 充實戶政機構
 - 乙 訓練戶政幹部
 - 丙 重編保甲清查戶口
 - 丁 舉辦戶口異動查報
 - 戊 製發國民身份證
- 附本省卅五年度臨時征兵情形

肆 警 務

- 甲 恢復各級警察機構
- 乙 甄編偽警遴選警官
- 丙 健全組織提高素質

伍 禁 政

- 甲 舉行禁煙雖大宣傳
- 乙 辦理煙毒總檢查
- 丙 施戒煙民
- 丁 研製戒煙藥劑
- 戊 聯合防制種製煙毒
- 己 調驗抽查
- 庚 籌設協助戒煙及調驗機構
- 辛 組織各級禁烟協會
- 壬 辦理煙毒總檢舉
- 癸 分區督禁

陸 其 他

甲 辦理民槍登記
乙 調查抗戰損失

財政部份

壹 籌劃省級財政

甲 省預算之說明
乙 經臨費之管理
丙 復員費之分配
丁 事業費之領撥
戊 改制後經費之籌措
己 三十六年度平衡預算之籌劃

貳 整理縣市財政

甲 建立財務行政秩序
一 設置財務行政機構
二 設置財政整理委員會
三 統一收支命令
四 嚴禁預算法案以外收支
五 籌劃縣市財源
六 管理鄉鎮經費
七 清理交代
乙 分配縣市國稅
丙 縣市徵起田賦之處理

叁 整理稅捐

- 一 分配縣市谷款
- 二 規定折幣撥解辦法
- 三 帶徵地方公糧之處理
- 丁 監督縣市公營事業收支
- 戊 推行鄉鎮造產
- 己 清償債務
- 庚 配合軍事規劃蘇北各縣財政措施
- 辛 厲行巡迴督導
- 壬 分區召開財政業務檢討會議

- 甲 屬訂各項章則
- 乙 設置征收機構
- 丙 健全稽征業務

- 一 嚴密查征控制稅源
- 二 統一經征簡化手續
- 三 改革票照防杜弊端
- 四 厲行公庫收款防止中飽
- 五 核定比額按月課功
- 丁 舉辦因地制宜稅捐
- 戊 澈底廢除苛雜
- 己 整飭稅紀厲行獎懲

肆 健全人事制度

- 甲 考 試

一 舉辦甲級財務人員普通考試

二 舉辦乙級財務人員考試

三 訓練與講習

乙 任 用

一 調整各縣市稽徵處長人選

二 甄用

三 接收專業人員

四 按置青年軍轉業青年及復員軍官

丙 管理與考核

一 嚴密管理

二 厲行考核

柒 建立公庫制度

甲 省庫之建立

乙 縣市公庫網之敷設

陸 整理地方金融

甲 協助省行復員

一 江蘇銀行

二 江蘇省農民銀行

乙 建立縣級金融機構

丙 督飭縣市協兌偽幣

丁 清理取締商業行莊

一 協助清理敵偽核准設立行莊

二 戰前商業行莊之復員

- 三 取締各縣市非法錢莊
- 戊 督飭舉辦緊急農貸
- 己 普遍辦理小本貸款
- 庚 規劃綏靖區各縣貸款

柒 清理縣市公有款產

- 甲 設置機構統一清理
- 乙 訂定章則限期完成

捌 清理省有款產

- 甲 地產之整理
 - 一 厘訂章則
 - 二 設置機構
 - 三 登記清理
 - 四 緊急措施
- 乙 省有款產之整理
 - 一 統一管理
 - 二 清查現狀
 - 三 計劃整理

教育部份

壹 教育行政

- 甲 戰時教育行政
 - 一 擴充遷建省外各校
 - 二 加強戰地教育

- 乙
- 三 推進敵後教育
 - 四 搶救本省流亡青年
- 復員期間教育行政

- 一 接收偽省立教育機關
- 二 督促收復區各縣趕辦教育復員工作
- 三 甄審收復區中等學校員生
- 四 調查省立各教育機關戰時損失
- 五 修繕省立各教育機關并添置設備
- 六 整理學產

貳 高等教育

甲 戰時高等教育

- 一 續辦省立江蘇學院
 - 二 續辦省立蠶絲專科學校
- 復員期間高等教育

- 乙
- 一 恢復省立教育學院
 - 二 遷復省立江蘇學院
 - 三 遷復省立蠶絲專科學校
 - 四 遷復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

參 中等教育

甲 戰時中等教育

- 一 續辦省立旅川臨時中學
- 二 續辦遷建皖南省立各臨時中學師範

(目錄)

乙

- 三 續辦遷建皖北省立各臨時中學師範
- 四 續辦泰東區省立各臨時中學師範
- 五 續辦徐海區省立各臨時簡易師範
- 六 添設省立第四臨時師範第一第二分校
- 七 添設江浦區省立臨時師範
- 八 續辦接近遊擊地區省立各臨時中學
- 九 續辦敵後省立各臨時中學師範
- 十 督促各縣恢復縣立中學
- 十一 設置師範區教育督導

復員期間中等教育

- 一 恢復省立各中學
- 二 增設省立各中學
- 三 裁併省立各臨時中學
- 四 恢復省立各師範學校
- 五 增設省立各師範學校
- 六 裁併省立各臨時師範學校
- 七 恢復省立各職業學校
- 八 增設各省立職業學校
- 九 省立中學附設職業科
- 十 辦理青年軍復員就學
- 十一 督策各縣恢復縣立初級中學
- 十二 督策各縣恢復并增設縣立師範
- 十三 督策各縣恢復并增設初級職業學校
- 十四 籌頓私立中等學校

肆 初等教育

甲 戰時初等教育

- 一 督導徐東泰東及江浦各縣增設國民學校
- 二 輔導各縣推行戰地教育
- 三 輔導各縣增設敵後小學
- 四 鼓勵地方人士創辦私立小學
- 五 策動偽校實施抗戰教育

乙 復員期間初等教育

- 一 恢復省立各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
- 二 推廣各縣市國民教育
- 三 確定各縣市教育經費應佔百分比
- 四 甄審訓練國民學校教育

伍 社會教育

- 一 恢復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
- 二 督策各縣市恢復各社教機關
- 三 設置理化實驗室
- 四 準備普及失業民衆識字教育

建設部份

壹 恢復交通

- 甲 公路工程
- 乙 公路運輸
- 丙 電訊

丁 航 運

貳 興修水利

甲 江南海塘

乙 江北運河工程

丙 拾修揚子江隄防

丁 武鎮運河工程

戊 江陰東橫河工程

己 其他工程

庚 農田水利貸款

辛 恢復測候工程

叁 復興農村

甲 恢復農林事業

乙 改進蠶絲事業

肆 發展工商

甲 舉辦工商登記

乙 設立工商指導處

丙 整理礦權

丁 推行度政

戊 整理電氣事業

伍 建設城市

甲 省會市政建設

乙 各縣名城鎮建設

丙 舉辦營造業登記

社會部份

壹 健全社政機構

- 丁 組織縣市建設委員會
- 戊 取締違章建築
- 己 管理市內交通
- 甲 建立社會行政機構
- 乙 訓練社會行政人員暨合作人員
- 丙 視導各縣市社會行政及事業

貳 人民團體組訓

- 甲 人民團體之重整重組
- 乙 人民團體之訓練

參 社會運動

- 甲 普遍發動慰勞抗屬及榮譽軍人
- 乙 推行新生活運動
- 丙 推行夏令衛生運動
- 丁 厲行節約運動
- 戊 舉行國際合作節
- 己 推行二五減租運動
- 庚 按時發動各種社會運動

肆 勞動行政

- 甲 推行義務勞動
- 乙 調整各業工人工資

伍 社會福利

- 丙 處理勞資糾紛
- 甲 推展社會服務
- 乙 舉辦兒童福利事業
- 丙 推進勞工福利
- 丁 舉辦農民福利事業
- 戊 舉辦職業介紹
- 己 推行義診
- 庚 辦理緊急農貸

陸 社會救濟

- 甲 辦理冬令救濟
- 乙 協進善後救濟
- 丙 辦理難民救濟
- 丁 辦理救濟設施

柒 推行合作事業

- 甲 合作組織
- 乙 合作業務
- 丙 合作金融
- 丁 合作教育

田糧部份

壹 機構

- 甲 設置縣田糧科